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於2018年12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8年11月9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分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18年12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各項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81,460,100 (96.53%)	13,716,000 (3.47%)
2.	(A) 宣派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381,460,100 (96.53%)	13,716,000 (3.47%)
	(B) 宣派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81,460,100 (96.53%)	13,716,000 (3.47%)
3.	(A) 重選梁賀琪女士為執行董事。	381,460,100 (96.53%)	13,716,000 (3.47%)
	(B) 重選談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81,460,100 (96.53%)	13,716,000 (3.47%)
	(C) 重選陳子瑛先生為執行董事。	381,456,100 (96.53%)	13,720,000 (3.47%)
	(D) 重選李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381,456,100 (96.53%)	13,720,000 (3.47%)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381,456,100 (96.53%)	13,720,000 (3.4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1,460,100 (96.53%)	13,716,000 (3.47%)
6.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381,460,100 (96.53%)	13,716,000 (3.47%)
7.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授權」)。 [#]	381,460,100 (96.53%)	13,716,000 (3.47%)
8.	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透過加入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金額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	381,456,100 (96.53%)	13,720,000 (3.47%)

由於各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 50%，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 2 個位。

第 6、7 及 8 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500,000,000 股。
- (2)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數目：零股。
- (3) 股份持有人所持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零股。
- (4)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18 年 12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